

## 法治护航旅游安全：喀斯特地区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的基石

■ 杜双燕

## 一、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风险的特殊性及法治保障的核心价值

贵州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风险集中在三个方面。一是地质安全风险突出，喀斯特地貌岩石破碎、降雨充沛，景区悬崖、峡谷、溶洞等区域极易发生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。2025年全省喀斯特地区共发生旅游相关地质灾害隐患47起，其中滑坡29起、崩塌18起，涉及12个景区，直接经济损失约320万元，凸显地质灾害防控紧迫性。二是监管与应急处置难度大，喀斯特景区多地地处偏远、交通不便，事故发生后救援力量难以快速抵达；新型旅游业态的兴起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，增加防控难度。三是旅游安全与生态保护深度绑定，喀斯特生态系统脆弱，旅游开发若缺乏规范，易引发植被破坏、水土流失，进而加剧地质风险，形成“生态破坏—安全隐患”的恶性循环。法治保障是防范化解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风险的根本支撑，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层面。一是规范各方行为，明确政府、旅游经营者、游客三方权利义务，规范旅游全流程，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。二是精准管控特殊风险，针对喀斯特地质、生态特点，通过专项立法和配套政策细化防控措施，提升风险防范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三是筑牢兜底保障，健全执法监管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机制，全方位保护旅游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为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筑牢根基。

## 二、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风险防范法治保障的成效与短板

立足区域特点，贵州在旅游安全法治保障方面成效显著。立法上，构建起“国家法律+行政法规+地方性法规+配套政策”的多层次体系，形成“法规引领、政策支撑、标准细化”的法治框架。执法上，建立了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，重点整治地质隐患未排查、高危项目违规经营等问题，提升行为的规范性和效能得到较大提升。普法上，将旅游安全普法纳入总体规划，多形式开展宣传，提升相关人员法治意识。监管应急上，安顺、六盘水等重点区域针对景区建立专项防控机制，制定高危项目操作规范；黔东南、黔南等民族地区将法治管理与民族文化结合，制定村规民约、组建宣讲队，破解偏远村寨监管难题；同时在偏远景区布局救援站点，提

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。成效斐然，但对照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防控实际，当前旅游安全法治保障仍有短板。一是立法精准化不足，适配不了新型旅游业态。新版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以原则性条款为主，对低空旅游、洞穴旅游等新业态安全风险的规范笼统，缺乏具体操作标准和责任划分，实操性有待加强。此外，对小规模偏远村寨民宿缺乏明确的安全监管法律依据，消防安全、地质安全隐患突出。二是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，科技赋能不足。虽已搭建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但基层执法人员理解不透，执法程序、证据收集不够规范，部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衔接不畅。监管多依赖人工巡查，缺少智能监测预警手段，难以动态管控地质隐患、客流风险，制约整体监管效能。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企业主体责任虚化。部分旅游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，重经营、轻安全，未定期排查地质隐患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。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监管缺位，对安全隐患重视不够、整治不力，导致隐患长期存在。四是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，应急体系不完善。旅游安全普法内容同质化严重，未结合喀斯特地域特点，新兴业态普法存在空白；宣传形式单一、互动性弱，偏远村寨覆盖不足，部分群众及经营主体安全法治意识薄弱。应急处置上，喀斯特区域安全事故突发多发、救援难度大，但本地应急预案贴合度不高、实操性不足；专业救援队伍、设备物资配置薄弱，偏远区域力量短缺；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不够顺畅，信息传递滞后，突发状况难以快速协同处置，容易加剧灾害损失。

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。

成效斐然，但对照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防控实际，当前旅游安全法治保障仍有短板。一是立法精准化不足，适配不了新型旅游业态。新版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以原则性条款为主，对低空旅游、洞穴旅游等新业态安全风险的规范笼统，缺乏具体操作标准和责任划分，实操性有待加强。此外，对小规模偏远村寨民宿缺乏明确的监管法律依据，消防安全、地质安全隐患突出。二是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，科技赋能不足。虽已搭建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但基层执法人员理解不透，执法程序、证据收集不够规范，部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衔接不畅。监管多依赖人工巡查，缺少智能监测预警手段，难以动态管控地质隐患、客流风险，制约整体监管效能。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企业主体责任虚化。部分旅游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，重经营、轻安全，未定期排查地质隐患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。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监管缺位，对安全隐患重视不够、整治不力，导致隐患长期存在。四是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，应急体系不完善。旅游安全普法内容同质化严重，未结合喀斯特地域特点，新兴业态普法存在空白；宣传形式单一、互动性弱，偏远村寨覆盖不足，部分群众及经营主体安全法治意识薄弱。应急处置上，喀斯特区域安全事故突发多发、救援难度大，但本地应急预案贴合度不高、实操性不足；专业救援队伍、设备物资配置薄弱，偏远区域力量短缺；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不够顺畅，信息传递滞后，突发状况难以快速协同处置，容易加剧灾害损失。

三是完善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风险防范法治保障的实践路径

立足喀斯特地区安全特殊性，围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坚持问题、目标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完善旅游安全法治

保障体系，筑牢安全底线。

（一）细化立法内容，完善特色法治体系

以新版《贵州省旅游条例》为核心，结合地域特点和新型业态需求，细化立法、完善配套，提升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一是聚焦新型业态，加快制定《喀斯特露营地旅游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喀斯特洞穴旅游安全规范》等配套文件，明确安全标准、责任划分和监管要求，填补法治空白。二是细化《条例》实施细则，结合地质、生态安全特点，明确各主体责任和操作流程，减少自由裁量权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地见效。三是加强立法调研，深入景区、民宿、旅游企业一线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高立法科学性，贴合发展实际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科技赋能支撑

规范执法行为，健全协同机制，提升执法效能。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培训，邀请地质专家开展专题讲座，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，规范执法程序。二是完善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打破部门壁垒，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，形成震慑。三是提升科技化监管水平，推进旅游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地质隐患、游客流量等实时监测预警，在偏远景区推广智能化设备，弥补执法力量不足。

（三）压实各方责任，健全责任追究追究

压实各方责任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形成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一是压实政府监管责任，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，建立责任制和问责机制，对监管缺位、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定期排查地质隐患，确保隐患及时整改。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旅游经营者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健全隐患排查机制，配备适配喀斯特环境的安全设施，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。三是健全信用体系，

将旅游经营者安全信用纳入评价体系，实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深化精准普法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

深化精准普法，创新形式，提升宣传实效性。一是开展精准化普法，针对旅游经营者、从业人员、游客、村民等不同群体，制定差异化内容，精准对接需求。二是创新宣传形式，采用微电影、短视频、现场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利用官微、“一码游贵州”、景区阵地等载体，扩大覆盖面，打通偏远村寨普法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三是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，将旅游安全普法纳入日常工作，结合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。

（五）完善应急体系，锤炼应急处置能力

结合喀斯特地区安全事件特点，完善应急体系，锤炼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是完善应急预案。例如针对极端天气，需完善“气象预警—景区熔断—应急联动”机制，强化运营管控与救援能力建设。针对景区野生动物不可控特点，需强化风险警示、游客行为规范与应急处置预案衔接。结合地域特点修订各级预案，督促旅游经营者制定本单位预案，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二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整合各类应急力量，组建专业化队伍，配备专业救援设备，定期开展演练，在偏远区域完善救援站点，储备应急物资。三是健全应急联动机制，明确各主体责任和协同流程，加强信息传递，实现预警、救援、救治快速联动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喀斯特地貌是贵州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的核心资源，旅游安全是发展底线，法治保障是根本支撑，必须立足地域特色、精准破解难题。未来，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法治保障将向立法精细化、执法智能化、责任系统化、普法精准化、应急专业化推进。全省将依托科技赋能与法治创新，完善保障体系，推动旅游开发与安全保障协同、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良性互动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，增强贵州喀斯特旅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打造“安全、有序、优质、高效”的高品质旅游目的地，助推旅游高质量发展。

【作者杜双燕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。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“喀斯特地区旅游安全法治保障的协同机制研究”（GCR2502）阶段性成果】

党的领导是国企“根与魂”，综合是企业安全稳定底线工程，党建赋能、综合治企，二者深度融合是国企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路径。为充分发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在深化国企改革中的引领作用，立足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代综合经验，通过将党建工作嵌入综合体系，系统构建国企一体化综合工作体系，实现党建铸魂、综合固本、发展提质的深度融合。如此，将国企综合作向纵深方向引领，保证工作质量，提高管理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## 一、制度融合：构建“党建+综合”制度体系

完善的制度保障，是国有企业在党建引领下实现持续发展壮大的关键。国有企业需要依据自身特点，以“党建统领综合、综合支撑党建”为根本，构建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可操作性的“党建+综合”制度体系。企业先构建“党委—基层党支部—党小组”三级党建组织架构，细化在综合工作中的不同职责，使得各级人员能够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此外，国企单位具有人员密集、密度高、产业链长等复杂特点，以贵州茅台集团为例，企业细化酒库消防安全综合治企细节，明确制酒车间矛盾纠纷快速处置方法等，制定完善的企业特色专项制度，确保综合要求能够渗透生产经营全流程。为保证综合制度的高效落实，茅台还建立了“党建督查+综合考核”双轨监督机制，实现制度执行的动态监测和闭环督办，确保制度落地见效。

## 二、组织融合：打造“党建+综合”组织网络

为有效落实党建与综合组织的深度融合、协同运行，国有企业需切实打造小而密、全覆盖的综合组织体系。企业贴合自身公司—子公司/车间—职能部门/班组的三级架构，以国企党委为引领，综合组织则负责具体的综合业务工作，实现党建联系点与综合治企包区完全重合，形成“上下贯通、横向联动”的组织格局。此外，国有企业应推行党建网络与综合网络“双网合一”，积极推行党员综合治企网格员制度，在每一个生产班组、作业点、库区值守点配置党员网格员，由选定的党员网格员依据政策内容进行矛盾方面的调解、特殊隐患的排查和服务群众的调控等，实现网格全覆盖、责任全落实。国有企业还需健全联动组织机制，主动对接当地党组织，构建“国企党组织+属地党组织+综合中心”三位一体的联动组织体系，实现党建与业务的统筹推进。

## 三、思想融合：强化“党建+综合”思想引领

国有企业应深化“思想铸魂”，以思想共识凝聚综合合力。以贵州茅台集团为例，一方面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开展平安茅台、法治茅台、安全茅台等多主题的学习讲座活动，深化各级人员对思想内容的学习和记忆。另一方面，以“酿造高品质生活”为使命，依托企业宣传阵地、公众号等阵地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向各级人员积极推送综合知识、安全提示等内容，提升职工的法治意识和综合参与能力。此外，针对国企单位职工多、岗位分散、外协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，还要加强对各级人员的人文关怀和矛盾化解，定期对员工开展压力测评和辅导，健全员工心理疏导机制，进而强化员工风险防控意识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。

## 四、机制融合：创新“党建+综合”协同机制

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，综合工作的开展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、品牌声誉等。企业应立足安全、综合、环保三位一体生命线，积极建立“四色预警”机制，包括“蓝色（日常排查）—黄色（关注提醒）—橙色（专项整治）—红色（挂牌督办）”。其一，优化风险排查机制，由党员带头每日巡查车间、酒库、消防通道、危化品存放点，建立台账日清日结，切实落实防控责任；其二，落实议事决策融合机制，以综合工作联席会议形式对排查到的问题进行相互讨论，共同分析具体形势、研判问题风险、部署针对任务，统筹提出安全生产、矛盾纠纷、应急处置等问题的解决对策；其三，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依托“党建+调解”模式，整合党建应急力量、综合安保力量等，实现突发治安事件快速上报、快速联动、快速处置、快速善后，保障核心生产区域绝对安全稳定；其四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将综合工作成效纳入党建考核、干部考核、绩效考核整合的最终结果，实现权重挂钩、奖惩并重。

## 五、技术融合：赋能“党建+综合”数字转型

国有企业应强化数字化应用，切实打造“智慧综合”系统，实现从“线下治理”到“线上智治”的转化，提升治理的精准度和高效性。以茅台集团为例，企业依托“一云一网一平台”建设，融合党建网络与厂区综合网格，划分酿造车间、仓储物流、园区外围、后勤生活区、驻外站点五类网格，融合物联网感知设备、高清视频监控等设备，实现对安全生产等各维度工作的实时监控，还能自动对风险进行分色预警，便于各级人员提前知晓、针对干预、有效管理。除此之外，企业搭建线上矛盾纠纷调处通道，方便各级人员在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平台反映诉求、获取服务，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，为智慧化转型奠定基础。

总而言之，国有企业以党建引领综合体系建设，主要是从组织保障体系出发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激励和引领企业员工自觉规范自身的工作行为，进而实现党管干部与人力资本管理的深度融合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展望未来，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，国有企业需积极探索数字治理与党建引领的融合创新，持续推进“党建+综合”场景融入国企治理现代化整体建设，以支撑国企的高质量发展，使国企综合治理效能呈现出自我强化的良性发展态势。

【作者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卫部（武装部）工作人员】

## 依法治理“AI魔改”乱象 培育清朗AI共创新生态

■ 冉华 唐欣怡

伴随视频技术的广泛运用，林黛玉“倒拔垂杨柳”、唐三藏“端起加特林”、奥特曼“怀乎”等AI视频中的反常画面令人侧目。这类由部分网络视听用户利用AI技术，对经典影视、历史及革命题材、英雄人物进行肆意解构、恶搞篡改与无度恶搞的乱象，被称为“AI魔改”。在短视频平台，“AI魔改”乱象逐渐从网络圈层的小众猎奇演变为行业普遍问题。为有效遏制其蔓延之势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，虽取得初步成效，但AI“换脸”“融脸”等新变种再度滋生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“AI魔改”视频的核心违规表现与主要危害，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。第一，篡改精神内核，解构原作文化。“AI魔改”视频常粗暴篡改原作主旨立意、人物设定与历史事实，颠覆大众固有正确认知，属于典型的“价值解构”行为。偏狭的内容创作者刻意消解经典文化、红色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严肃性与历史厚重感，扭曲真实历史叙事和中华文明代表性文化符号。若不加限制，将导致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历史观错位、文化认知偏差，弱化民族文化认同感与文化自信，冲击主流价值体系，危害意识形态安全，冲击公序良俗。部分“AI魔改”视频刻意渲染血腥暴力、猎奇恶俗、低俗擦边内容，传递扭曲的价值观与错误倾向，以感官刺激博取流量，违背公序良俗。此类内容的海量传播，易诱发青少年盲目模仿危险行为，污染网络空间，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造成冲击。第三，滥用技术手段，侵犯多重权益。不法分子借助AI剪辑、换脸、生成等技术，对经典作品、公众人物与普通自然人肖像进行恶搞改编、丑化抹黑。此举既侵犯原作者版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表演者邻接权等知识产权，又侵害自然人肖像权、名誉权，亵渎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。情节严重者还涉嫌构成刑事犯罪，造成权利人双重损失，扰乱法治秩序。第四，扰乱行业生态，助长劣币驱逐良币。“AI魔改”制作门

槛低、可批量生成、引流效率高，被部分创作者奉为“流量密码”，挤占正规原创优质内容的传播空间。同质化、低俗化、侵权化内容泛滥，扭曲创作与分发逻辑，打击原创积极性，压缩精品盈利空间。

有必要进一步分析“AI魔改”现象，以便对其形成原因有更为清晰的认识。其一，“AI魔改”是“AI污染”的恶劣升级形态。它在初期AI语音合成、换脸等“AI污染”的基础上，融入了更具误导性、破坏力的内容生成与传播策略，标志着数字信息环境破坏手段的一次升级。其二，“AI魔改”的蔓延遵循网络模因传播规律。其核心传播逻辑是高度依赖网络模因的保真性、强复制性、自我变异性与病毒式扩散特性，使相关内容能在网络社群中快速传播与变异。其三，“AI魔改”受到网络娱乐化思潮的影响。在数字媒体环境下，一切皆可娱乐化、段子化的倾向，为其以戏谑、反讽或猎奇的形式包装有害信息提供了社会心理土壤和传播掩护。其四，“AI魔改”与网络黑灰产紧密结合。“AI魔改”从技术工具、运营手段到变现途径，都与网络黑灰产深度关联，成为后者用于劫持流量、营销推广或实施诈骗的新型工具。其五，“AI魔改”本质上是“暴力起号”行为。其运作模式是通过批量生成、发布极具争议性或诱惑性的内容，以牺牲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代价，在短期内强行获得巨大流量和关注，完成账号的原始积累。

面对“AI魔改”现象蔓延之势，必须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化溯源剖析，实施系统化治理。

首先，需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构建制度化的风险防控体系，确保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。生成式AI大幅降低创作门槛，打破专业边界，使普通个体得以参与创作内容生产。这种技术赋权在激发创作活力的同时，也让缺乏法治约束与价值引导的行为，轻易突破社会规范与法律边界，滋生无序乱象。数字网络的无边属性，加速了魔改内容的裂变传播，将文化与法律风险急剧放大。在流量逻辑驱动下，部分平

台与创作者为逐利而纵容甚至助推魔改内容传播，进一步加剧了技术异化的治理风险。因此，治理“AI魔改”不能止步于内容清理，更需以法治思维防范技术异化。这既是数字法治建设面临的全新课题，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。唯有坚持以法治为纲，深刻把握技术发展与社会治理的规律，完善法律体系、压实主体责任、强化协同共治、注重价值引领，才能根治AI魔改乱象，防范技术异化，守护文化根脉与合法权益。

其次，健全法治实施运行机制，压紧压实全流程主体责任，以扎实的治理举措推动“AI魔改”乱象整治取得实效、形成长效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治理“AI魔改”乱象，关键要将法律规定转化为实际治理效能，压实平台、创作者、技术服务商、监管部门的全链条责任，形成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。网络平台作为“AI魔改”内容传播的主要载体，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摒弃“流量至上”导向，建立AI内容专项审核机制，运用技术手段强化对魔改内容的筛查与处置，及时下架违法违规内容，对违规账号采取警告、限制、封禁等强力措施。同时，优化算法推荐机制，加大优质原创内容的推荐权重，从传播环节阻断魔改内容的扩散。监管部门要强化协同执法，网信、文旅、广电、司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针对“AI魔改”乱象开展常态化整治行动，加大对恶意侵权、歪曲恶搞、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再次，要依法保障大众合规AI创作，呵护新大众文艺创作热情，培育清朗、健康的AI共创生态。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中，“AI魔改”乱象治理本身不是目的，最终是为了保障技术向善，繁荣网络文化。例如，2026年初，一部由贵州贵阳四女卖酱板鸭的年轻人制作的AI短片《雪山救援》，因其极具记忆点的台词“你可曾在雪山救过一只狐狸？”“我不是狐狸，我是那只酱板鸭！”而迅速走

红，成为现象级传播案例。这展现了合规、优质的AI共创所能产生的巨大正面影响力。因此，当务之急是在依法治网的基础上，积极营造清朗的AI共创生态。一方面，依法保障大众合规的AI创作空间，保护广大群众的创作热情，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与文化自信。另一方面，要大力培育健康的创作与消费生态，通过算法优化、正向激励等措施，有效引导和推动AI技术赋能下形式多样、内容优质的群众文艺创作，让技术真正赋能文化繁荣。在执法过程中，要坚持精准施策，区分正常二次创作与恶意魔改的边界，避免“一刀切”，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同时，保护合法的创作自由。

最后，在AI治理的大框架中，需关注短视频创作者的心理动机，进行合理引导。随着AI技术普及，普通人借助AI进行二次创作的意愿普遍增强，AI共创逐渐成为日常行为。不少用户甚至依托AIGC走向社交媒体职业化，使社交媒体内容创作者成为新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一些社交媒体用户通过制作和传播“AI魔改”视频来宣泄个体隐秘情绪。例如，近期福建永安“女司机与保安肢体冲突”事件中，有用户利用AI技术合成两人“围圈跳舞”“下跪求婚”“和好接吻”的恶搞视频，即为显例。同时，部分用户怀揣“成名的幻想”，受“道德运气”等因素影响，渴望凭借偶然的“艺术运气”获得成功，最终陷入“流量崇拜”。因此，“AI魔改”乱象治理需分层分类关注创作者心理动机，实现良性引导。此外，应将“AI魔改”治理与青年发展工作相结合，为青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文化环境，鼓励他们在法治框架内合理运用AI技术，实现个人成长与技术向善的有机统一。

【作者冉华系贵州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；作者唐欣怡系贵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。本文系基金项目：贵州省2024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“基于数字赋能的新闻传播学研究生培育模式研究”（2024YJSJGXM020）的阶段性成果】

党建引领下国企综合作体体系的构建研究

■ 张靓君